

(9)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凤县林业局）的（丹凤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丹凤县 2025 年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（森林修复）项目（第二批） 商镇保定村作业区二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悟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6.9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13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悟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